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9802)

公司地址：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5-5514619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60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 60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149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國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8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8,247	12	\$ 749,054	9	\$ 608,96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872	-	113	-	1,0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4	-	-	-	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25,967	15	1,124,243	13	1,207,06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675	1	112,705	1	109,57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017	-	13,704	-	25,942	-
130X	存貨	六(四)	1,547,195	17	1,812,976	20	1,743,233	21
1410	預付款項		49,548	1	55,909	1	63,1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479	-	20,826	-	27,0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60,214</u>	<u>46</u>	<u>3,889,530</u>	<u>44</u>	<u>3,786,022</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066	-	2,486	-	5,3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4,395,188	49	4,501,982	51	4,132,752	49
1780	無形資產		26,651	-	30,316	-	30,9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014	1	58,938	1	108,2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						
		八	366,717	4	389,851	4	360,06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60,636</u>	<u>54</u>	<u>4,983,573</u>	<u>56</u>	<u>4,637,384</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9,020,850</u>	<u>100</u>	<u>\$ 8,873,103</u>	<u>100</u>	<u>\$ 8,423,406</u>	<u>100</u>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85,827	10	\$ 1,409,582	16	\$ 1,009,726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021	-	4,495	-	-	-
2170	應付帳款		718,970	8	752,547	8	765,63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88,348	8	564,289	6	812,42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258	1	54,883	1	40,9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十二)	78,962	1	309,442	4	227,43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59,386</u>	<u>28</u>	<u>3,095,238</u>	<u>35</u>	<u>2,856,199</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673,935	7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37,500	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75	-	2,263	-	1,76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51,265	3	260,858	3	261,42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63,875</u>	<u>12</u>	<u>263,121</u>	<u>3</u>	<u>263,19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623,261</u>	<u>40</u>	<u>3,358,359</u>	<u>38</u>	<u>3,119,391</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33,653	15	1,326,983	15	1,325,42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832,182	31	2,792,288	31	2,793,600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96,318	2	184,778	2	184,77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604	2	210,604	3	210,6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99,025	9	709,336	8	626,36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5,753)	-	252,222	3	126,08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356,029</u>	<u>59</u>	<u>5,476,211</u>	<u>62</u>	<u>5,266,849</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1,560</u>	<u>1</u>	<u>38,533</u>	<u>-</u>	<u>37,16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5,397,589</u>	<u>60</u>	<u>5,514,744</u>	<u>62</u>	<u>5,304,015</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020,850</u>	<u>100</u>	<u>\$ 8,873,103</u>	<u>100</u>	<u>\$ 8,423,4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15,400	100	\$ 2,177,478	100	\$ 4,687,086	100	\$ 4,693,5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821,186)	(82)	(2,050,755)	(94)	(3,861,245)	(82)	(4,144,863)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4,214	18	126,723	6	825,841	18	548,668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886)	(2)	(42,332)	(2)	(73,805)	(2)	(82,275)	(2)
6200 管理費用	十二	(165,039)	(7)	(176,663)	(8)	(342,768)	(7)	(370,5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十二	(17,847)	(1)	(19,703)	(1)	(28,030)	(1)	(29,9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772)	(10)	(238,698)	(11)	(444,603)	(10)	(482,843)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4,442	8	(111,975)	(5)	381,238	8	65,82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045	-	20,710	1	45,435	1	34,8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9,148	3	(14,391)	(1)	45,429	1	(22,9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440)	-	(3,969)	-	(8,609)	-	(8,5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753	3	2,350	-	82,255	2	3,43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7,195	11	(109,625)	(5)	463,493	10	69,25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5,221)	(2)	(620)	-	(100,365)	(2)	(39,546)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91,974	9	(\$ 110,245)	(5)	\$ 363,128	8	\$ 29,710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2,695)	(5)	(\$ 79,490)	(4)	(\$ 271,555)	(6)	(\$ 129,852)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1,272)	-	(1,156)	-	(420)	-	(2,4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3,967)	(5)	(\$ 80,646)	(4)	(\$ 271,975)	(6)	(\$ 132,32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007	4	(\$ 190,891)	(9)	\$ 91,153	2	(\$ 102,617)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4,236	9	(\$ 109,093)	(5)	\$ 366,884	8	\$ 32,42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262)	-	(\$ 1,152)	-	(\$ 3,756)	-	(\$ 2,71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593	4	(\$ 189,242)	(9)	\$ 96,186	2	(\$ 105,96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3,586)	-	(\$ 1,649)	-	(\$ 5,033)	-	\$ 3,34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7		(\$ 0.84)		\$ 2.77		\$ 0.2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5		(\$ 0.84)		\$ 2.54		\$ 0.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鉅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司		業		其他		主		權		之		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備供	出售	未	員	工	非	控	制	益	總	額	
104 年 1 至 6 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3,433	\$ 2,711,821	\$ 146,049	\$ 210,604	\$ 959,950	\$ 329,267	\$ 55,191	\$ 17,216	\$ 5,578,717	\$ 84,612	\$ 5,663,32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29	-	(38,729)	-	-	-	-	-	-	-	-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327,282)	-	-	-	(327,282)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32,426	-	-	-	32,426	-	-	-	-	-	-	-	-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2,511)	-	-	-	-	-	7,613	5,102	-	-	-	-	-	-	-	-	-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880)	880	-	-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2,867	74,284	-	-	-	-	-	-	107,151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916)	(2,475)	-	(138,391)	6,064	(132,327)	-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126	-	-	-	-	-	-	9,126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50,794)	(50,794)	-	-	-	-	-	-	-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325,420	\$ 2,793,600	\$ 184,778	\$ 210,604	\$ 626,365	\$ 193,351	\$ 57,666	\$ 9,603	\$ 5,266,849	\$ 37,166	\$ 5,304,015								
105 年 1 至 6 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6,983	\$ 2,792,288	\$ 184,778	\$ 210,604	\$ 709,336	\$ 257,439	\$ -	\$ 5,217	\$ 5,476,211	\$ 38,533	\$ 5,514,744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40	-	(11,540)	-	-	-	-	-	-	-	-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265,655)	-	-	-	(265,655)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366,884	-	-	-	366,884	(3,756)	363,128	-	-	-	-	-	-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320)	-	-	-	-	-	2,723	2,403	-	2,403	-	-	-	-	-	-	-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120)	120	-	-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790	15,107	-	-	-	-	-	-	21,897	-	21,897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24,987	-	-	-	-	-	-	24,987	-	24,987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0,278)	(420)	-	(270,698)	(1,277)	(271,975)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8,060	8,060	-	-	-	-	-	-	-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333,653	\$ 2,832,182	\$ 196,318	\$ 210,604	\$ 799,025	\$ 12,839	\$ 420	\$ 2,494	\$ 5,356,029	\$ 41,560	\$ 5,397,5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廖芳祝



董事長：林文智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3,493	\$ 69,2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	(1,505)	(4,704)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三)	(742)	327
折讓提列數	六(三)	475	407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244,056	217,0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608)	3,38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7	-
攤提費用	六(二十二)	16,922	15,049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	4,115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六(七)	3,499	2,46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821)	(2,5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609	8,52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四)	2,403	5,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1,826)	(621)
應收票據		(214)	(33)
應收帳款		(222,782)	8,462
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08)	72,453
存貨		219,024	176,629
預付款項		4,629	(12,826)
其他流動資產		(2,867)	(8,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1,785)	(45,767)
其他應付款		22,210	(32,733)
其他流動負債		(29,623)	(7,4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0)	(1,7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9,636	466,659
收取之利息		2,753	2,563
支付之利息		(7,800)	(5,874)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72,461)	(65,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2,128	397,975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八	(\$ 726)	\$ 8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36,686)	(456,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54	1,096
取得無形資產		(135)	(1,6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35)	(90,9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八	2,749	(1,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079)	(548,8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95,920)	204,083
應付租賃款-流動減少		(117,024)	(1,045)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
長期借款新增		206,942	(87,754)
長期借款償還		(122,089)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8,060	(50,7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969	64,49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1,825)	(41,7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9,193	(128,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054	737,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8,247	\$ 608,9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辦公處所「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7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8月8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

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本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	投資控股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福建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台灣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香港拉雅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和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長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香港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襄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越南鈺齊)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Lin Wen Chih Sunbow Enterprises Co., Ltd. (齊鼎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Lin Wen Chih Sunstone Garment Enterprises Co., Ltd. (齊隆公司)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87.5	87.5	87.5	
齊鼎公司	Lin Wen Chih Sunlit Enterprises Co., Ltd. (晉昌公司)	土地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香港拉雅公司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拉思珀蒂瓦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60	60	60	
香港加和公司	K. A. M Garment Co., Ltd. (K. A. M)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	-	
香港加和公司	鈺興鞋業有限公司(越南鈺興)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東南亞地區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越盾及美元，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依據實際發生之銷貨額予以評估提列一定比率之備抵銷貨折讓。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

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

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1年
運輸設備	3年~15年
辦公設備	3年~11年
其他設備	2年~21年

(十五)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2. 營業租賃之給付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 年~1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金融負債之除列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

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6.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

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

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戶外鞋及運動鞋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55	\$ 4,953	\$ 4,1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89,339	613,550	484,125
定期存款	94,553	130,551	120,673
合計	<u>\$ 1,088,247</u>	<u>\$ 749,054</u>	<u>\$ 608,966</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匯	\$ -	\$ -	\$ 1,025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附註六(十))				
		2,872	113	23
		<u>\$ 2,872</u>	<u>\$ 113</u>	<u>\$ 1,048</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匯	(\$ 2,021)	(\$ 4,495)	\$ -

1.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	美金 2,000仟元	105.7.11至105.11.2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	美金 4,000仟元	105.1.22至105.11.21					
		104	年	6	月	30	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	美金 6,500仟元	104.7.22至105.6.6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損益分別為損失\$1,872、利益\$2,233、利益\$540及利益\$4,819。

2. 本集團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損益分別為利益\$1,021、利益\$3、利益\$965及損失\$115。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327,160	\$ 1,125,707	\$ 1,208,562
減：備抵呆帳	(152)	(898)	(326)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41)	(566)	(1,167)
	<u>\$ 1,325,967</u>	<u>\$ 1,124,243</u>	<u>\$ 1,207,06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群組A	\$ 879,937	\$ 845,816	\$ 906,902
群組B	127,803	89,780	57,796
群組C	127,964	87,697	78,831
	<u>\$ 1,135,704</u>	<u>\$ 1,023,293</u>	<u>\$ 1,043,529</u>

註：群組 A：出貨額度美金 300 萬元以上。

群組 B：出貨額度美金 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以下。

群組 C：出貨額度美金 100 萬元以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90天內	\$ 190,347	\$ 100,456	\$ 148,861
91-120天	298	135	16,143
121-180天	380	41	28
181-365天	348	1,782	1
365天以上	83	-	-
合計	<u>\$ 191,456</u>	<u>\$ 102,414</u>	<u>\$ 165,0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無個別判定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898	\$ 898
迴轉減損損失	-	(742)	(742)
匯率影響數	-	(4)	(4)
6月30日	<u>\$ -</u>	<u>\$ 152</u>	<u>\$ 152</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	\$ 1
提列減損損失	-	327	327
匯率影響數	-	(2)	(2)
6月30日	\$ -	\$ 326	\$ 326

(四)存貨

	10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73,383	(\$ 12,136)	\$ 61,247
原料	463,405	(61,781)	401,624
在製品	404,843	(21,562)	383,281
製成品	567,461	(15,551)	551,910
在途存貨	149,133	-	149,133
合計	\$ 1,658,225	(\$ 111,030)	\$ 1,547,195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72,207	(\$ 12,353)	\$ 59,854
原料	503,435	(26,503)	476,932
在製品	405,433	(36,098)	369,335
製成品	739,088	(30,783)	708,305
在途存貨	198,550	-	198,550
合計	\$ 1,918,713	(\$ 105,737)	\$ 1,812,976

	104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84,102	(\$ 9,985)	\$ 74,117
原料	574,319	(27,434)	546,885
在製品	534,681	(40,767)	493,914
製成品	506,876	(34,579)	472,297
在途存貨	156,020	-	156,020
合計	\$ 1,855,998	(\$ 112,765)	\$ 1,743,23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96,996	\$ 1,984,356
存貨跌價及呆滯(利益)損失	(83,481)	61,537
存貨報廢損失	288	924
存貨盤損	7,804	2,973
認列為費用	(206)	(269)
匯率影響數	(215)	1,234
	<u>\$ 1,821,186</u>	<u>\$ 2,050,755</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45,039	\$ 4,078,56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93	61,267
存貨報廢損失	710	924
存貨盤損	7,562	2,382
認列為費用	(448)	(269)
匯率影響數	3,089	1,998
	<u>\$ 3,861,245</u>	<u>\$ 4,144,863</u>

本集團民國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86	\$ 2,486	\$ 6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20)	-	(57,666)
合計	<u>\$ 2,066</u>	<u>\$ 2,486</u>	<u>\$ 5,334</u>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1,272、損失\$1,156、損失\$420及損失\$2,475。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成本	合併個體減少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影響數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土地	\$ 205,483	\$ 6,813	-	\$ -	\$ 110,324	\$ 5,225	\$ 317,395
房屋及建築	2,476,674	39,104	-	-	227,001	(82,169)	2,660,610
機器設備	2,193,325	54,857	-	(20,568)	8,878	(68,492)	2,168,000
運輸設備	79,013	2,705	-	(2,797)	1,025	(3,069)	76,877
辦公設備	32,883	1,764	-	(30)	466	(979)	34,104
其他	727,180	76,810	-	(13,478)	123,824	(22,124)	892,212
租賃資產	116,102	-	-	-	110,324	(220)	5,558
未完工程	691,917	98,881	-	-	353,919	(27,415)	409,464
	<u>\$ 6,522,577</u>	<u>\$ 280,934</u>	<u>\$ -</u>	<u>(\$ 36,873)</u>	<u>\$ 7,275</u>	<u>(\$ 209,693)</u>	<u>\$ 6,564,220</u>
累計折舊	合併個體減少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影響數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房屋及建築	(\$ 557,603)	\$ 64,089	-	\$ -	(\$ 37)	\$ 18,591	(\$ 603,138)
機器設備	(994,232)	(99,333)	-	10,775	368	34,431	(1,047,991)
運輸設備	(44,376)	(4,173)	-	2,797	-	1,711	(44,041)
辦公設備	(22,230)	(3,106)	-	12	(93)	736	(24,681)
其他	(400,764)	(73,077)	-	13,443	63	12,822	(447,513)
租賃資產	(1,390)	(278)	-	-	-	-	(1,668)
	<u>(2,020,595)</u>	<u>(\$ 244,056)</u>	<u>\$ -</u>	<u>\$ 27,027</u>	<u>\$ 301</u>	<u>\$ 68,291</u>	<u>(2,169,032)</u>
	<u>\$ 4,501,982</u>						<u>\$ 4,395,188</u>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合併個體減少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影響數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198,097	\$ -	\$ -	\$ -	\$ -	(\$ 4,945)	\$ 193,152
房屋及建築	2,302,835	18,393	666	1,528	68,991	(55,205)	2,332,820
機器設備	1,999,494	103,780	20,199	6,916	10,653	(39,134)	2,047,678
運輸設備	72,939	5,094	-	-	3,609	(1,843)	79,799
辦公設備	26,796	2,924	18	80	1,802	(677)	30,747
其他	607,268	70,196	2,180	24,123	30,954	(14,062)	668,053
租賃資產	112,129	-	-	-	-	(2,660)	109,469
未完工程	231,896	323,191	-	-	52,455	(8,391)	494,241
	<u>\$ 5,551,454</u>	<u>\$ 523,578</u>	<u>(\$ 23,063)</u>	<u>(\$ 32,647)</u>	<u>\$ 63,554</u>	<u>(\$ 126,917)</u>	<u>5,955,959</u>

合併個體減少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影響數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449,156)	(\$ 56,569)	\$ 226	\$ 594	(\$ 1,149)	\$ 10,861	(\$ 495,193)
機器設備	(850,622)	(93,067)	11,221	4,182	2,896	11,613	(913,777)
運輸設備	(37,062)	(4,125)	-	-	163	922	(40,102)
辦公設備	(17,193)	(2,981)	1	76	87	429	(19,581)
其他	(320,319)	(59,996)	1,100	23,315	4,451	6,909	(353,442)
租賃資產	(834)	(278)	-	-	-	-	(1,112)
	<u>(1,675,186)</u>	<u>(\$ 217,016)</u>	<u>\$ 12,548</u>	<u>\$ 28,167</u>	<u>(\$ 2,454)</u>	<u>\$ 30,734</u>	<u>(1,823,207)</u>
	<u>\$ 3,876,268</u>						<u>\$ 4,132,752</u>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長期預付租金	\$ 289,463	\$ 312,388	\$ 295,999
預付設備款	30,566	20,801	16,899
存出保證金	6,513	9,508	11,286
其他	40,175	47,154	35,883
合計	<u>\$ 366,717</u>	<u>\$ 389,851</u>	<u>\$ 360,067</u>

本集團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719、\$1,222、\$3,499及\$2,465。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u>\$ 885,827</u>	0.80%~1.23%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u>\$ 1,409,582</u>	0.80%~1.55%	無

借款性質	10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u>\$ 1,009,726</u>	0.80%~1.48%	無

(九)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265,655	\$ -	\$ 327,282
應付薪資	292,484	325,371	314,043
應付工程款/土地款	67,951	111,770	110,601
應付勞務費	4,274	5,242	3,065
應付利息	338	977	773
其他	157,646	120,929	56,663
	<u>\$ 788,348</u>	<u>\$ 564,289</u>	<u>\$ 812,427</u>

(十)應付公司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400	\$ 21,900	\$ 25,8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900	23,500	42,6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6,187)	(670)	(1,659)
小計	697,113	44,730	66,74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178)	(44,730)	(66,741)
合計	\$ 673,935	\$ -	\$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2年10月25日至105年10月25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2年10月25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36.3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79,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326 仟股。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增加或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33.2 元。

(3) 本集團提供房屋建築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之餘額為 \$682。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91%。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至 105 年 10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將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5.4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2)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97,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1,890 仟股。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32.5 元。
- (3)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之餘額為\$122。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08%。
3.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 (1)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7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至 108 年 5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8.5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2)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700,000 皆尚未轉換為普通股。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58.5 元。
- (3)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之餘額為\$24,98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330%。

(十一)長期借款

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5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0.9623%~ 0.9645%	無	\$ 50,000
信用借款	自105年6月8日至107年6月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0.9622%	無	40,0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30日至108年3月3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償還	1.0935%	土地	73,500 163,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000)
				\$ 137,5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4年7月20日至105年8月21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0663%	無	\$ 8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000)
				\$ -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無長期借款。

3.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674,349、\$1,580,210及\$1,787,487。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			
應付公司債	\$ 23,178	\$ 44,730	\$ 66,74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000	80,000	-
預收款項	20,737	44,188	28,710
應付租賃款—流動	-	119,369	119,13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47	21,155	12,852
合計	\$ 78,962	\$ 309,442	\$ 227,438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149,359	\$ 155,786	\$ 156,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1,906	105,072	104,591
合計	\$ 251,265	\$ 260,858	\$ 261,426

應付租賃款資訊如下：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無應付租賃款。
- 2.

	104 年	12 月	31 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120,533	(\$ 1,164)	\$ 119,369
	104 年	6 月	30 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122,623	(\$ 3,488)	\$ 119,135

(十三)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台灣拉雅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97、\$878、\$1,979 及 \$1,734。
2.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8%~20% 提撥養老保險金(長誠及和誠為 18%，襄誠為 20%，福建拉雅及拉思珀蒂瓦為 18%~20%，另自 105 年 6 月起，

調整為 1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5,069、\$14,364、\$31,551 及 \$29,215。

3. 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香港強積金分別為 \$0、\$14、\$10 及 \$30。
4. 本集團之子公司越南鈺齊及越南鈺興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991、\$11,147、\$26,642 及 \$22,518。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 間	既得條件
103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3.21	1,200單位	3年	註

註：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集團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上述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註銷員工限制 權利新股	1,030	\$ -	1,156	\$ -
	(12)	-	(88)	-
期末流通在外	<u>1,018</u>		<u>1,068</u>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3.03.21	\$ 37.2	\$37.2	27.50%~ 42.19%	1~3年	-	0.55%~ 0.82%	33.24 28.76 27.8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幅度，且係以特定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834	\$ 2,033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2,403	\$ 5,102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4,000 仟股，並於同年 4 月 12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價格每股 43 元，增資基準日為 7 月 19 日，預計募集金額為 \$172,000，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尚未募集完成。
2.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33,65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132,698	129,343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2)	(88)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679	3,287
6月30日	133,365	132,542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以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發行普通股計 1,200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5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762,280	\$ 1,720	\$ 19,162	\$9,126	\$ 2,792,288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	(200)	-	(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023	(916)	-	-	15,10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項目	-	24,987	-	-	24,987
6月30日	<u>\$ 2,778,303</u>	<u>\$ 25,791</u>	<u>\$ 18,962</u>	<u>\$9,126</u>	<u>\$ 2,832,182</u>

	104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683,245	\$ 7,152	\$ 21,424	\$ -	\$ 2,711,8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2,511)	-	(2,511)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	880	-	8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8,784	(4,500)	-	-	74,28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9,126	9,126
6月30日	<u>\$ 2,762,029</u>	<u>\$ 2,652</u>	<u>\$ 19,793</u>	<u>\$9,126</u>	<u>\$ 2,793,600</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公司應(1)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2)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3)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2. 本公司盈餘分派時，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項(1)(2)之餘額2%，其中發放之現金股利不應低於當年度股利之10%。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依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

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但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者，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為上述分派，並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40		\$ 38,729	
現金股利	265,655	\$ 2	327,282	\$ 2.5
合計	<u>\$ 277,195</u>		<u>\$ 366,011</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酬勞	總計
105年1月1日	\$ 257,439	\$ -	(\$ 5,217)	(\$ 5,21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2,723	2,723
評價調整	-	(420)	-	(420)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270,278)	-	-	-
105年6月30日	<u>(\$ 12,839)</u>	<u>(\$ 420)</u>	<u>(\$ 2,494)</u>	<u>(\$ 2,914)</u>
	員工未賺得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酬勞	總計
104年1月1日	\$ 329,267	(\$ 55,191)	(\$ 17,216)	(\$ 72,4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7,613	7,613
評價調整	-	(2,475)	-	(2,475)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35,916)	-	-	-
104年6月30日	<u>\$ 193,351</u>	<u>(\$ 57,666)</u>	<u>(\$ 9,603)</u>	<u>(\$ 67,269)</u>

(十九)其他收入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1,620	\$ 6,423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2,433	897
其他收入	3,992	13,390
合計	<u>\$ 8,045</u>	<u>\$ 20,710</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9,988	\$ 12,542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2,821	2,541
其他收入	32,626	19,791
合計	<u>\$ 45,435</u>	<u>\$ 34,874</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1,371	(\$ 3,0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21	2,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淨損失	(1,8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30	(3,490)
其他	(1,602)	(10,091)
	<u>\$ 59,148</u>	<u>(\$ 14,391)</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5,412	\$ 4,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65	4,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淨利益	5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608	(3,384)
處分投資損失	-	(4,115)
其他	(2,096)	(24,248)
	<u>\$ 45,429</u>	<u>(\$ 22,923)</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46	\$ 2,368
可轉換公司債	1,594	441
應付租賃款攤銷數	-	1,160
	<u>\$ 4,440</u>	<u>\$ 3,969</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827	\$ 5,001
可轉換公司債	1,782	1,169
應付租賃款攤銷數	-	2,319
其他	-	31
	<u>\$ 8,609</u>	<u>\$ 8,520</u>

(二十二) 以性質別表達之費用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90,995	\$ 671,246
勞健保費用	20,788	21,048
退休金費用	29,057	26,403
其他用人費用	15,432	16,670
	<u>756,272</u>	<u>735,367</u>
折舊費用	123,367	108,565
攤銷費用	8,820	6,772
	<u>\$ 888,459</u>	<u>\$ 850,704</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02,053	\$ 1,420,244
勞健保費用	42,149	43,117
退休金費用	60,182	53,497
其他用人費用	28,258	29,183
	<u>1,432,642</u>	<u>1,546,041</u>
折舊費用	244,056	217,016
攤銷費用	16,922	15,049
	<u>\$ 1,693,620</u>	<u>\$ 1,778,10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於分配盈餘時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068、\$770、\$2,000及\$1,55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8、\$750、\$2,000及\$1,500，前述金額帳列營業費用科目。上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850	\$ 15,0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1	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7,402</u>	<u>2,45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1,663</u>	<u>17,53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58	15,313
稅率改變之影響	<u>-</u>	<u>(32,224)</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558</u>	<u>(16,911)</u>
所得稅費用	<u>\$ 45,221</u>	<u>\$ 620</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5,992	\$ 42,0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1	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6,271</u>	<u>2,45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2,674</u>	<u>44,56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309)	27,207
稅率改變之影響	<u>-</u>	<u>(32,224)</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2,309)</u>	<u>(5,017)</u>
所得稅費用	<u>\$ 100,365</u>	<u>\$ 39,546</u>

2. 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拉雅貿易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子公司，依據當地稅法規定之稅率情形及適用稅率明細如下：

<u>轉投資公司</u>	<u>適用之稅率</u>
大陸子公司	25%
越南子公司	20%
香港加和	17%
台灣拉雅	17%
柬埔寨子公司	20%

4. 齊鼎公司及齊隆公司係設立於柬埔寨地區，於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皆為免稅階段。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4,236	132,572	\$ 1.4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94,236	132,5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593	12,67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187	
員工分紅	-	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5,829	145,450	\$ 1.35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9,093)	130,138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09,093)	130,1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	
員工分紅	-	4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9,093)	130,187	(\$ 0.84)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6,884	132,361	\$ 2.7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66,884	132,3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782	12,67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252	
員工分紅	-	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8,666	145,336	\$ 2.54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426	130,138	\$ 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2,426	130,1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552	
員工分紅	-	6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426	130,750	\$ 0.25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第二季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2.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購入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17.5% 已發行股份。支付予非控制股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 \$ 22,616，而額外取得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 \$ 31,742。所支付之對價與所取得權益間之差額 \$ 9,126，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u>104 年 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1,74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2,616)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u>9,126</u>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之營業處所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20,536	\$ 20,388	\$ 19,25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8,619	82,068	74,557
超過5年	48,882	59,266	64,415
	<u>\$ 148,037</u>	<u>\$ 161,722</u>	<u>\$ 158,228</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3,102	\$ 523,57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0,801)	(61,75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0,566	16,8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1,770	88,87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7,951)	(110,601)
本期支付現金	<u>\$ 336,686</u>	<u>\$ 456,99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6,790</u>	<u>\$ 32,867</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出售 K.A.M 子公司 7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4年1月31日</u>	
收取對價	\$	64,578
非控制股權公允價值		<u>19,369</u>
		<u>83,947</u>
K. A. M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2,425
應收帳款		65,464
存貨		13,469
其他流動資產		2,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5
其他資產		23,992
流動負債	(<u>40,788)</u>
可辨認資產總額		<u>88,062</u>
處分損失	(\$	<u>4,11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產交易

本集團民國 105 年第二季無此情形。

	<u>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失</u>
其他關係人	\$ <u>64,578</u>	(\$ <u>4,11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處分 K. A. M 子公司所收取的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取之金額為 \$7,017。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且未提列負債準備。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4,258	\$ 13,303
股份基礎給付	382	1,290
總計	<u>\$ 14,640</u>	<u>\$ 14,593</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9,426	\$ 28,772
股份基礎給付	1,393	3,239
總計	<u>\$ 30,819</u>	<u>\$ 32,011</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土地	\$ 115,386	\$ -	\$ -	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96,121	201,928	192,100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 (表列其他流動 資產及其他非 流動資產)	727	2,768	2,768	進貨履約保證、承租土 地保證金及購買遠匯押 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6,513	9,508	11,286	進貨履約保證、進口機 台及材料保證金及其他
	<u>\$ 318,747</u>	<u>\$ 214,204</u>	<u>\$ 206,15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合約總價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08,323</u>	<u>\$ 710,604</u>	<u>\$ 490,290</u>
	尚未支付之價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9,845</u>	<u>\$ 140,466</u>	<u>\$ 195,025</u>

2.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資本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本集團原將部分費用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惟該費用性質應屬管理費用，因此將該費用重分類至管理費用項下。此重分類對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金額	重分類後
管理費用	\$ 165,124	\$ 11,539	\$ 176,663
研究發展費用	31,242	(11,539)	19,703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金額	重分類後
管理費用	\$ 347,751	\$ 22,841	\$ 370,592
研究發展費用	52,817	(22,841)	29,976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集團股份。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負債總額	\$ 3,623,261	\$ 3,358,359	\$ 3,119,391
資產總額	\$ 9,020,850	\$ 8,873,103	\$ 8,423,406
負債比率	40.17%	37.85%	37.03%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金融負債：

	105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697,113	\$ 686,72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44,730	\$ 44,264
	104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66,741	\$ 66,332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部分為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及越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10,264	6.6615	\$ 330,3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3,110	6.6615	\$ 100,103
新台幣：美元	365,899	0.0310	365,89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9,130	6.5713	\$ 299,731
越南盾：美元	26,859,996	0.000043	37,7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12,413	6.5713	\$ 407,508
新台幣：美元	676,421	0.0305	676,421
越南盾：美元	67,078,709	0.000043	94,246
	104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5,708	6.2055	\$ 176,143
越南盾：美元	6,728,246	0.000044	9,2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12,307	6.2055	\$ 379,798
新台幣：美元	459,018	0.0324	459,018
越南盾：美元	58,942,845	0.000044	80,752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61,371、損失\$3,046、利益\$45,412 及利益\$4,12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16,51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5,005	-
新台幣：美元	5%	18,295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8,807	-
越南盾：美元	5%	46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18,990	-
新台幣：美元	5%	22,951	-
越南盾：美元	5%	4,038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03及\$267。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惟此風險被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質押定存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49 及 \$1,010。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三)。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三)。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u>6個月以下</u>	<u>7至12月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797,617	\$ 96,662	\$ -	\$ -	\$ -
應付帳款	718,970	-	-	-	-
其他應付款	635,713	107,098	1,619	43,918	-
應付公司債	23,178	-	-	673,935	-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負債)	13,402	13,402	90,866	47,5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6個月以下</u>	<u>7至12月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259,198	\$ 163,036	\$ -	\$ -	\$ -
應付帳款	752,470	77	-	-	-
其他應付款	526,717	34,486	3,086	-	-
應付租賃款	120,533	-	-	-	-
應付公司債	44,730	-	-	-	-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負債)	853	85,13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u>6個月以下</u>	<u>7至12月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03,779	\$ 214,925	\$ -	\$ -	\$ -
應付帳款	765,639	-	-	-	-
其他應付款	745,794	64,992	1,641	-	-
應付租賃款	1,856	117,279	-	-	-
應付公司債	66,741	-	-	-	-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2,872	\$ 2,8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66	-	-	2,066
合計	<u>\$ 2,066</u>	<u>\$ -</u>	<u>\$ 2,872</u>	<u>\$ 4,93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21	\$ -	\$ 2,021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113	\$ 1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486	-	-	2,486
合計	<u>\$ 2,486</u>	<u>\$ -</u>	<u>\$ 113</u>	<u>\$ 2,59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495	\$ -	\$ 4,495

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25	\$ -	\$ 1,025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	-	23	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334	-	-	5,334
合計	<u>\$ 5,334</u>	<u>\$ 1,025</u>	<u>\$ 23</u>	<u>\$ 6,382</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係屬上市公司股票，以收盤價作為其市場報價。

(2)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 年 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11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1)	965
本期轉換	1,794
6月30日	<u>\$ 2,872</u>

註1：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 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19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1)	(115)
本期轉換	(59)
6月30日	<u>\$ 23</u>

註1：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2,872	二元樹評價模式	波動度	49.99%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113	二元樹評價模式	波動度	52.64%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23	二元樹評價模式	波動度	29.83%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金融資產			不利變動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286 (\$ 1,190)
		104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金融資產			不利變動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47 (\$ 1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生產及銷售			總計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645,289	\$ 35,047	\$ 6,750	\$ 4,687,086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u>3,417,078</u>	<u>210,555</u>	<u>6,183</u>	<u>3,633,816</u>
收入合計	<u>\$ 8,062,367</u>	<u>\$245,602</u>	<u>\$ 12,933</u>	<u>\$ 8,320,902</u>
部門損益	<u>\$ 658,320</u>	<u>\$ 19,652</u>	<u>\$ 329,510</u>	<u>\$ 1,007,482</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部門總負債(註)	<u>\$ -</u>	<u>\$ -</u>	<u>\$ -</u>	<u>\$ -</u>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生產及銷售			總計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622,340	\$ 44,935	\$ 26,256	\$ 4,693,53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u>3,422,987</u>	<u>130,096</u>	<u>(21,195)</u>	<u>3,531,888</u>
收入合計	<u>\$ 8,045,327</u>	<u>\$175,031</u>	<u>\$ 5,061</u>	<u>\$ 8,225,419</u>
部門損益	<u>(\$ 58,961)</u>	<u>\$ 10,543</u>	<u>\$ 12,511</u>	<u>(\$ 35,907)</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部門總負債(註)	<u>\$ -</u>	<u>\$ -</u>	<u>\$ -</u>	<u>\$ -</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

(三)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8,307,969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u>12,933</u>
營運部門合計	8,320,902
消除部門間收入	<u>(3,633,816)</u>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4,687,086</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8,220,35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u>5,061</u>
營運部門合計	8,225,419
消除部門間收入	(<u>3,531,888</u>)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4,693,531</u>

2.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677,972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u>329,510</u>
營運部門合計	1,007,482
消除部門間損益	(<u>543,989</u>)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463,493</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48,41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u>12,511</u>
營運部門合計	(<u>35,907</u>)
消除部門間損益	<u>105,163</u>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69,256</u>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保額	保額	保額	保額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某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820,435	\$ 418,125	\$ 96,825	\$ 96,825	\$ -	1.81	\$ 5,093,913	Y	N	Y	註3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820,435	76,003	76,003	20,400	76,003	1.42	5,093,913	N	Y	N	-	

註1：加和公司背書保證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淨值的60%為限。

註2：加和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淨值的80%為限。

註3：該背書保證係與林文智為共同連帶保證人。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備註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南企業(開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7,276	\$ 2,066	1.21	\$ 2,06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1)		賣出(註1)		期末	
					股數(註2)	金額	股數(註2)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註2)
鈺齊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子公司	861,178,368	\$ 3,219,666	167,700,000	\$ 694,235	-	\$ -	1,028,878,368	\$ 3,913,901
加和企業 有限公司	鈺興鞋業有限 責任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子公司	-	187,479	-	337,399	-	-	-	524,878

註1：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閉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2：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貨	銷貨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進貨	\$ 1,406,442	30.01	進貨後90天	註1	註1	(\$ 1,138,566)	158.36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進貨	228,962	4.88	進貨後90天	註1	註1	(164,730)	22.91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真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進貨	299,028	6.38	進貨後90天	註1	註1	(257,073)	35.76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進貨	635,874	13.57	進貨後30天	註1	註1	(135,267)	18.81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進貨	128,523	2.74	進貨後30天	註1	註1	(72,924)	10.14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銷貨	(215,327)	4.59	出貨後135天	註1	註1	124,535	9.39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子公司	加工費	加工費	517,460	11.04	Invoice發出後30天	註1	註1	(132,619)	16.82	註2、註3、註4

註1：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算，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2：民國105年第二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2.2750及美元：新台幣=32.7648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4：係應付加工費佔其他應付款之比率。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註1)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138,566	\$ -	2.67	\$ -	\$ 256,105	\$ -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4,730	-	1.86	-	34,533	-	
湖北莫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257,073	-	1.57	-	65,465	-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132,619	-	8.02	-	90,015	-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135,267	-	10.38	-	174,310	-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5,387	-	0.06	-	44,226	-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4,535	-	5.40	-	32,733	-	

註1：截至民國105年8月8日止收回金額。

註2：民國105年第二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2.2750及美元：新台幣=32.7648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2,388	註4	2.91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5,387	註4	1.17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萬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0,554	註4	0.78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4,535	註4	1.38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748	註4	0.25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38,566	註4	12.6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萬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57,073	註4	2.85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64,730	註4	1.83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2,924	註4	0.81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5,267	註4	1.5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215,327	註4	4.5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1,406,442	註4	30.01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萬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299,028	註4	6.38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228,962	註4	4.88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128,523	註4	2.74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635,874	註4	13.57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1	加工費	517,460	註4	11.04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1	應付加工費	132,619	註4	1.47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47,191	註4	1.01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34,149	註4	0.73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144	註4	0.28	
3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80,508	註4	1.72	
4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3	進貨	49,682	註4	1.06	
4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5,887	註4	0.29	
5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81,130	註4	1.73	
5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2,640	註4	0.36	
5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湖北萬誠鞋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7,625	註4	0.42	
5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7,820	註4	0.4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5：民國105年第二季資產額及損益額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2.2750及美元：新台幣=32.7648予以換算。

註6：交易金額達二千萬元以上者。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3)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運動 休閒戶外鞋類之 生產及銷售	\$ 3,913,901	\$ 3,219,666	1,028,878,368	100	\$ 6,367,392	\$ 372,107	\$ 372,107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運動休閒戶外鞋 類之生產及銷售	1,241,603	1,241,603	-	100	1,129,920	32,984	32,984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各類成衣之加工 製造及買賣	301,113	244,296	-	87.5	239,957	(37,125)	(32,485)	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柬埔寨	土地租賃業務	174,709	174,597	-	100	187,856	(114)	(114)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 類之生產	310,207	305,806	-	100	304,843	17,182	17,182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鉅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 類之生產	524,878	187,479	-	100	503,144	(23,472)	(23,472)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24,731	24,731	-	100	31,422	1,295	1,295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	經銷代理及進出 口貿易	12,395	12,395	-	100	18,074	660	660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2：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3：民國105年第二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2.2750及美元：新台幣=32.7648予以換算。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5)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 723,826	2	\$ -	\$ -	\$ -	\$ -	\$ 99,253	100	\$ 99,253	\$ 1,968,584	\$ -	註1
湖北冀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825,033	2	-	-	-	-	43,990	100	43,990	1,760,286	-	-
長汀辰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30,680	2	-	-	-	-	9,451	100	9,451	550,588	-	-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40,656	2	-	-	-	-	11,460	100	11,460	93,860	-	-
福建拉思珀蒂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40,656	2	-	-	-	-	2,211	60	1,827	30,043	-	-

註1：和誠公司於100年5月17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吸收合併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期初投資額含原充對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投資美金4,000仟元(折合新台幣120,000仟元)。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4：民國105年第二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2.2750及美元：新台幣=32.7648予以換算。

註5：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集團係透過香港再轉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590,220仟元。